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我厅）是省政协的工作机构，承担为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省政协机关内设 18 个处（室）和 3 个下属事业单位，即：秘书处（加挂协商和界别工作处牌子）、研究室、人事处、宣传信息处、行政处、接待处、机关党委办公室、提案委员会办公室、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科教卫体委员会办公室、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办公室、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族宗教委员会办公室、港澳台委员会办公室、外事侨务委员会办公室、联络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机关事务中心、省政协委员（历届委员）活动中心、《同舟共进》杂志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

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献计出力作为工作主线，坚决贯彻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党组在政协工作中把方向、顾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广泛凝聚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聚焦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切实做好思想引领、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各项工作，为把广东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厅 2018 年度总体工作是围绕“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履行主责主业，2018 年我厅重点工作任务有以下几点：

（1）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宪法、党章和政协章程的学习宣传贯彻，全面增强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的政治能力。

（2）紧紧围绕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献计出力。我厅要组织筹划好各项协商活动、省政协常委会议及重要协商议政，办好“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

(3) 加强和改进政协民主监督。我厅围绕全省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开展民主监督，打造政协民主监督品牌，做好鼓励政协委员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工作。

(4) 广泛凝聚新时代开创广东改革发展新局的正能量。我厅大力宣传贯彻好新型政党制度，努力增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加强与港澳台同胞团结联谊，务实推进对外友好交往，积极为广东改革发展凝心聚力。

(5) 着力提升政协经常性工作质量和水平。提高我厅提案工作科学化水平，加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加强和改进文史资料工作，努力提高议政建言水平，不断扩大人民政协社会影响力。

(6) 着力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我厅要努力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为委员履职提供优质服务，强化机关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7) 切实加强政协党组自身建设。我厅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省委正确领导下，我厅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群众关切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

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作用，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我厅通过召开政协大会、常委会、专题协商、提出提案、调研视察的方式为我省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献言建策。积极推动理论研讨活动的举办以及组织全省政协委员和理论工作者参与研讨，并征集高质量论文。紧扣大湾区共融、共建、共治、共识等话题建言献策。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

2018 年我厅部门整体总收入合计 20,360.96 万元，收入来源分为 5 类，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占比最大，占总收入的 94.16%。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 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118.95	19,172.64	19,172.64	94.1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43.85	243.85	130.18	0.64%
三、事业收入	282.42	282.42	282.42	1.39%
四、经营收入	233.77	495.36	609.04	2.99%
五、其他收入	121.61	166.69	166.69	0.82%
本年收入合计	14,000.60	20,360.96	20,360.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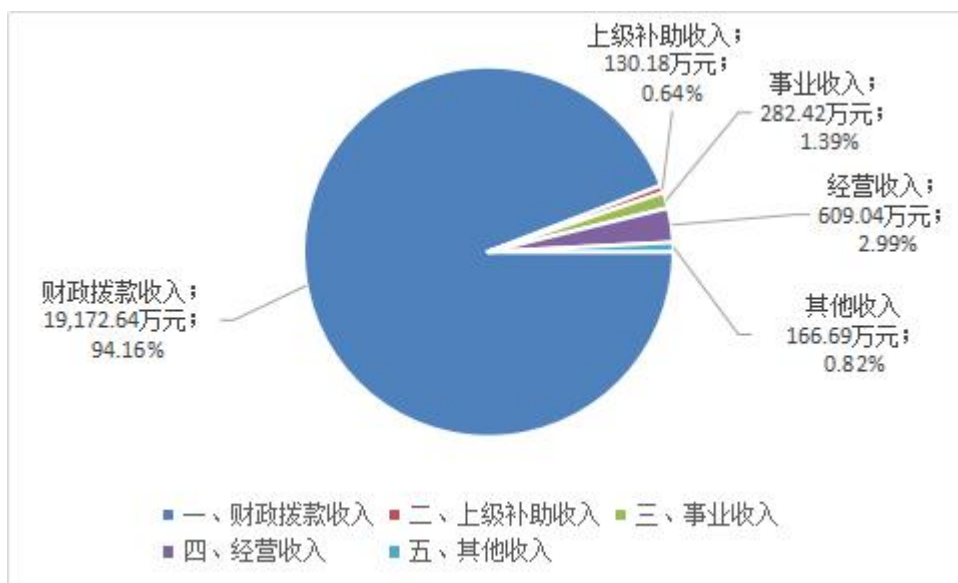


图 1-1 2018 年省政协办公厅部门预算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合计21,765.04万元，实际支出率达106.90%。按支出性质分类，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4类。支出占比最大的是项目支出10,864.89万元，占总支出的48.28%，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2,921.80万元（占13.42%），行政事业类项目7,943.08（占36.72%）。详见表1-2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比
一、基本支出	7,327.60	10,507.09	10,507.09	48.28%
人员经费	6,553.60	9,447.78	9,447.78	43.41%
日常公用经费	774.00	1,059.31	1,059.31	4.87%
二、项目支出	6,334.12	10,914.05	10,914.05	50.14%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2,921.80	2,921.80	13.42%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比
行政事业类项目	6,334.12	7,992.25	7,992.25	36.72%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229.00	2.00	0.01%
四、经营支出	233.77	114.90	341.90	1.57%
本年支出合计	13,895.49	21,765.04	21,765.04	100.00%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18年度我厅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管理方面也存在瑕疵，自评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49**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及附件2。

三、主要绩效

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我厅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在促进团结、推动经济发展、助推乡村振兴、解决社会民生难点等方面显著成效，取得社会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一)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我厅通过召开全省政协系统专题学习会、创办“主席讲坛”、“国是学堂”等多形式、多层面进行传达学习贯彻，切实把总书记对广东的要求落实在政协履职尽责中。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活动，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分别带队到21个地级以上市开展学习督导，一级

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牢牢把握新时代广东经济发展特征，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凝智聚力。

常委会紧扣民营经济、实体经济、数字经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重点，发挥“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等协商平台作用，打响我省协商民主品牌，积极开展协商议政和调研视察，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

（三）紧扣促进广东城乡协调发展建言资政，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见效。

我厅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土地制度改革等重点，开展多层次系列化协商议政，助推乡村振兴精准施策。如：我厅围绕破解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难题议政建言，联合省民主党派开展“推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建设”专题调研，真实客观反映基层干部群众的想法和诉求，深刻剖析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围绕最紧迫最关键处建言献策。持续推动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上持续履职尽责。

我厅坚持民生导向，聚焦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持续关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调查研究、协商议政，开展重点提案督办，

反映热点社情民意信息，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如：我厅重点关注、及时跟进我省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行动，组织全国、省、市、县四级政协委员对广佛跨界河流和漠阳江、小东江等河流河涌治理情况进行专题视察，为各地系统推进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工作建真言、谋良策。

四、下一步工作及建议

为积极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深化阳光政府建设，增加行政履职效益，我厅提出下一步工作设想及建议。

（一）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机构体系建设。

下一步，我厅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的要求，进一步巩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部门特性，制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明细任务分工，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有部门、全口径预算、履职全过程得到落实。

（二）对财政部门的一些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管理的有效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科学性、强化信息公开力度，我厅对财政部门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建议明确绩效信息公开的内容与标准。虽然目前省已在部门预决算公开的有关文件上要求部门公开其绩效信息，但却未能明确公开的具体内容与公开的标准，使部门决算中公开的内容可用性甚微，不具备参考价值。因此，我厅建议，省财政部门牵头明确部门预决算中绩效信息的具体内容，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应的考核指标、对应的指标值、绩效监控落实情况、绩效自评组织情况、绩效自评使用指标等，籍此提高部门履职的透明性，提高社会对政府部门监督的可及性。二是建议征集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目前，虽然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已基本成型，但其中部分指标的可操作性不足，一些重要事项下也缺乏具体的评价指标，建议省财政厅就部门整体支出的考核指标与评分规则，进一步征求各预算单位与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意见，完善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框架，提高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 附件：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我厅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对2018年我厅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使用效益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2018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得分96.49分,从一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我厅三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良好,预算编制、使用效益指标的得分率均超过95.00%,其中:预算使用效益指标设有加分项,该指标得分率超100%;而预算执行得分率相对偏低,主要是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资产管理安全性与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有待提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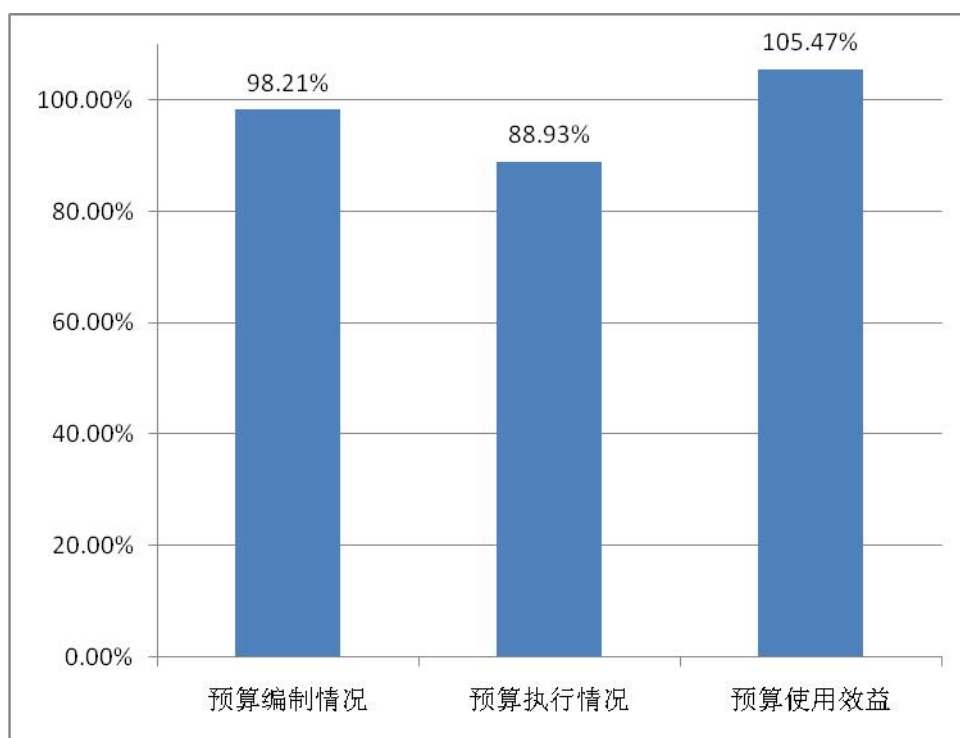


图1 2018年省政协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图

从27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16个指标表现优秀,得分率达100%,显示我厅工作落实到位,效果显著;8个指标得分情况良好,得分在[70%,90)区间,其中有2个指标得分达90%;“结转结

余率”指标得分相对偏低，有待进一步提高；2个指标不评分，指标得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同一二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计算出调整系数。

我厅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一）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及“提前下达率”等4个三级指标。其中，由于我厅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故本次不对“提前下达率”指标（进行）自评，该指标得分值按比例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4项三级指标。。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5分，调整后，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6分，得分率为100.00%。

我厅2018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得满分6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

则。指标分值 5 分，调整后，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我厅按《预算法》编制原则，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提出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自评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得满分 6 分。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 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18 年我厅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9,172.6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9,172.64 万元，预决算差异为 0。对照评分标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绝对值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我厅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得满分 4 分。

4. 提前下达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2018 年我厅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本次不对该指标进行自评，指标分值按权重调整至二级指标“预算编制”下的 4 个指标。

（二）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得分率 100.00%。

我厅为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设定了一系列整体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结构来说，绩效目标体系包含了数量、质量等产出指标，同时也具备社会经济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效果指标，绩效目标体系完整合理，得满分 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91.33%。

我厅部门整体支出中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较为明确，包含了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相关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值主要在我厅制订的各类工作的工作方案中提取，依据充分，符合我省发展现状及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得 5.5 分。

但是，我厅绩效指标个别产出、效果量化程度不足，可衡量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自评扣 0.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

“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7个三级指标。其中，由于我厅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故本次不对“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自评，该指标得分值按比例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指标分值5分，调整后，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6.37分，得分率为79.68%。

根据2018年我厅部门决算报表、2018年1-12月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通报，分季执行率情况如表2-1所示，全年平均执行率为79.61%。按照既定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即得 $8 \times 79.61\% = 6.37$ 分。

表2-1 部门预算资金分季执行情况

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6.00%	40.20%	67.00%	84.70%
(2) 该季序时进度	25.00%	50.00%	75.00%	100.00%
(3) 分季执行率	64.00%	80.40%	89.33%	84.70%
(4) 当季省直单位排名	61	71	38	79
全年平均执行率	79.61%			

2 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2.00分，得分率为66.67%。

根据 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720.5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5,606.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9,17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依据公式：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计算得结转结余率为 15.01%，在（10，20%] 区间，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项指标考核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我厅年初存量资金于 2018 年 4 月根据《省直部门实有资金账户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工作管理办法》清理完毕，按照评分规则，本年年末存量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的，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98 分，得分率为 98.69%。

根据 2018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部门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1,282.4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1,271.3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13%。本指标得分 = 本指标满分分值 × 政府采购执行率，即得 $2 \times 99.13\% = 1.98$ 分。

5. 财务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4分，自评得4分，得分率为100.00%。

我厅与下属单位财务工作规范。一是我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日常事务指引，并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指引进行会计核算。二是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能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自评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故自评得4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由于我厅2018年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不对该指标进行自评，指标分值调整分配至“资金管理”下的“部门预算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00%。鉴于至自评基准日，2018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本次仅对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自评，不对2018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发表意见，原对部门决算的评价分值，调整至对部门预算评价。

通过审核我厅的预算公开情况，我认为，我厅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较为全面，内容能满足广东省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按照省决算公开规范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了 11 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我厅 2018 年度预算公开具体包括了：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部门预算收支情况、“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名词解释等，符合相关规定。**四是**预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收支总体情况，单独列出收入总体情况、支出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及“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按资金单位分类公开。**五是**预算公开及时。我厅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2018 年 2 月 9 日）后 20 天内，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43 号、粤府办〔2017〕16 号、粤财预函〔2017〕14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得分 4 分。

（二）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00%。

我厅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一是项目的实施与调整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责任人核查签署完整，能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二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较为细化，项目单位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实施，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既定要求完成，提高项目质量及工作效率。

与此同时，通过检查“政协大楼管理费”项目支出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发现该项目部分支出属于支付临时聘请清洁人员、大楼安保人员劳务支出及绿化养护费等，大楼物业管理未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服务外包，不利于整体对项目质量进行把控，鉴于我厅针对该问题已于 2018 年下半年整改，酌情扣 0.5 分。

2. 项目监管。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一是我厅能按照三定方案职责要求，对 2018 年本级及下属单位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二是制定了《广东省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粤协办〔2017〕35 号）、《广东省政协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粤协办〔2018〕15 号）、《广东省政协会议费管理办法》（粤协办〔2018〕14 号）等管理办法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二是我厅依据项目的不同建立明细账核算，项目收支情况体现清

晰。三是我厅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对下属单位进行了内部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效敦促下属单位整改，自评得 5 分。

（三）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00%。将我厅的资产清单与决算报表情况进行了核对，并抽取了部分资产实施了盘点程序，根据数据核对与盘点程序实施的情况就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发表意见。

我厅资产管理到位，工作严谨，有效保障资产安全使用。一是我厅制订了《广东省政协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为资产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明确了要求，提供了指引。二是专设资产管理部门及资产管理员负责资产管理，并定时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有效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使用，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但是我厅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不够全面，有待进一步提升。扣 0.5 分，自评得 1.5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我厅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1,597.91 万元，其中待报废固定资产 13.93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 11,583.9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9.88%，按照评分规则，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3分。

（四）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00%。

2018年度我厅核定编制198人，实际用编189人，比例为95.45%，未超出计划用编指标，按照评分规则，得分2分。

（五）制度管理。

机构、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3分，得分率75.00%。

我厅制度健全。一是能建立本单位的制度汇编，汇编涵盖了党纪、规定、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因公培训、资产、采购管理、基建、财务管理、及其他等方面的制度，且能定期进行更新。二是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我厅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要求，撰写内部控制报告，从业务层面、信息系统层面分析本单位内部控制成效及不足，总结内部控制工作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与遇到的困难，明确下一步工作计划，提高内部控制效率。三是我厅加强了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的措施，制定了《广东省政协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并要求各下属单位参照该办法制定和实施相关

财务管理制度，此外，2018年，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下属单位进行了审计并形成审计报告，该举措有利于发挥我厅对下属单位的监督指导作用，为我厅及下属单位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提供了保障。据此，得分3分。

但是，我厅在制度管理方面仍存在个别问题。我厅及下属单位尚未制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能明确落实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定位与责任，尚不具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条件，扣1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一）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00%。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18年度我厅“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503.27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752.51万元，实际支出率为66.88%，得2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059.31万元，与调整预算数1,059.31万元一致，按评分规则，得2分，2项合计得4分。

（二）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18 年我厅重点工作在年底已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一是在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活动方面，省政协党组带头参加学习，高规格召开全省政协系统理论学习研讨会。并且，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分别带队到 21 个地市开展学习督导，全省共有政协委员和理论工作者 5 万多人次参加，共征集高质量论文 370 多篇。二是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我厅积极开展协商议政和调研视察，并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梳理限制民营企业发展问题，形成 24 条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并且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多方面，通过开展专题座谈会方式，我厅从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机制、融合发展机制等方面梳理形成了 60 余件提案。三是在广东城乡协调发展方面，我厅围绕推动乡村振兴协商议政，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地开展专题民主监督，针对破解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难题议政建言。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我厅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一是我厅召开 4 次议政性常委会，4 次专题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 20 多次，专题调研视察 30 多次，并形成意见建议。二是举办理论研讨活动，推动全省 5 万多人次政协委员和理论工作者参与研讨，共征集高质量

论文 370 多篇，研究成果之丰硕。三是紧扣大湾区共融、共建、共治、共识等话题建言献策，从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机制、融合发展机制等方面梳理形成了 60 余件提案。四是组织委员和专家学者到多个地区进行实地调研，并函请 5 个省（市）提供书面材料，全面了解掌握省内外数字经济发展动态，对标先进经验，提出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新体系等 8 个方面 36 条建议。自评得满分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2.14 分，得分率为 71.33%。

2018 年度我厅项目实施进度良好，大部分项目能按时完成。根据部门预算，2018 年我厅及下属单位共安排重点项目 35 个，至年底，其中 25 个项目已经完成并全部支出；2 个项目基本完成，支出率分别为 82.46%及 89.33%。根据评分规则，匡算得出 2018 年我厅部门预算重点项目完成率 71.43%，按照评分规则，得分 2.14 分。

与此同时，我厅 5 个项目仍在实施中，支出率在 [40%, 80] 区间内；另有 3 个项目（省政协委员履职补贴、政协事务专项经费、2018 年第一批对太平洋岛国交流合作非工程类项目经费）因政策调整等情况暂不具备实施条件，至年底仍是 0 支出，按照评分规则，扣 0.86 分。

（三）效果性。

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我厅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为社会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一是我厅通过召开全省政协系统专题学习会、创办“主席讲坛”、“国是学堂”等多形式、多层面进行传达学习贯彻，切实把总书记对广东的要求落实在政协履职尽责中。我厅组织参观“大潮起珠江——广东改革开放 40 周年展览”、收看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实况，广泛动员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委员坚定改革开放信心，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凝聚共识、汇聚合力。二是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活动，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分别带队到 21 个地级以上市开展学习督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全省共有政协委员和理论工作者 5 万多人次参加该次活动，共征集高质量论文 370 多篇，参与人数之多、影响范围之大、研究成果之丰硕，在我省政协历史上前所未有，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积累了丰富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2. 牢牢把握新时代广东经济发展特征，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凝智聚力。

常委会紧扣民营经济、实体经济、数字经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重点，发挥“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等协商平台作用，打响我省协商民主品牌，积极开展协商议政和调研视察，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一是我厅组织委员深入不同类型和规模的民营企业实地调研，向各地民营企业发放调查问卷1200余份，梳理阻碍民营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形成提振发展信心、防范脱实向虚、优化营商环境等24条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在此基础上，举办“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企业家和委员代表就民营企业技术创新、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等各抒己见、广泛协商，积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开门协商。二是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方面，我厅紧扣大湾区共融、共建、共治、共识等话题建言献策，从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机制、融合发展机制等方面梳理形成了60余件提案，积极推动港澳大湾区建设。

3. 紧扣促进广东城乡协调发展建言资政，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见效。

一是我厅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土地制度改革等重点，开展多层次系列化协商议政，助推乡村振兴精准施策。例如：2018年，我厅组织赴粤东西北5市县实地调研，提出了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管护提档升级、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格局

等6个方面30条具体建议，推动各级共同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二是我厅围绕破解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难题议政建言，联合省民主党派开展“推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建设”专题调研，真实客观反映基层干部群众的想法和诉求，深刻剖析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围绕最紧迫最关键处建言献策。在此基础上，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形成强化乡镇责权利、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等协商成果，为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我省社会治理水平提供了良方。三是在民主监督方面，我厅围绕乡村振兴政策落地开展专题民主监督，发挥政协监督与舆论监督的合力作用，联合省内主要媒体创办“委员有话说”栏目，全程跟踪报道民主监督情况，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持续推动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履职尽责。

我厅坚持民生导向，聚焦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持续关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调查研究、协商议政，开展重点提案督办，反映热点社情民意信息，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一是在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我厅重点关注、及时跟进我省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行动，组织全

国、省、市、县四级政协委员对广佛跨界河流和漠阳江、小东江等河流河涌治理情况进行专题视察，为各地系统推进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工作建真言、谋良策。二是在扶贫攻坚方面，我厅密切关注家政服务在精准脱贫中的重要作用，从推动家政扶贫精准化、培养高质量家政服务人才、打造家政服务区域品牌等方面提出建议，形成重要信息专报省政府，为推动家政行业健康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参考。

5. 增进大团结大联合。

我厅充分发挥政协团结统战功能，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在包容多样基础上不断增进一致，努力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形成最大向心力。我厅领导出席香港广东各级政协委员联谊活动，密切与港澳社团和青年企业家代表人士联系，赴港澳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广东改革开放40年成就。港澳委员发挥好“双重积极作用”，旗帜鲜明反对“港独”，积极参加赴内地调研考察，共提交150多件提案，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声出力。

6. 扎实推进政协自身建设，展现新时代人民政协新形象。

我厅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担当作为，严格教育管理，引领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爱岗敬业、倾心履职，不断夯实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基础。为了全面提升政

协履职影响力，我厅牢牢把握政协宣传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健全界别发言人制度，设立 35 位界别发言人，及时传递政协声音；利用各种媒体渠道，策划推出政协履职活动的深度报道、系列报道，把镜头对准委员、把话筒交给委员、把版面留给委员。一年来，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刊发反映政协履职的重点报道近 1000 篇，向全国政协和省委报送信息近 300 期，播出“政协委员议事厅”专题报道 24 期，“政协委员” 26 期，“界别圆桌汇” 10 期，创办“广东政协”官方微信，及时推送重要信息，充分展现新时代委员履职风采。

（四）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我厅采用在门户网站“公告”发布信访方式及接收群众信访，据了解，未发生因信访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

与此同时，我厅在信访事务的体系与措施仍不够完善，需后续进一步推进，以更好倾听人民群众的声音，酌情扣 0.5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我厅在围绕发挥职能作用、履行主责主业，开拓创新，通过

会议讨论、调研、政治协商等多种方式形成了若干项建议、提案得到了政府部门的采用，并获得中央和国家领导同志、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表扬。自评得分 4 分。

（五）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指标合计加 3 分。

一是 2019 年 1 月，我厅被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评为 2018 年度全省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二是我厅报送的《关于“以发展乡村民宿业为抓手，促进我省乡村旅游，推动乡村振兴”的调研报告》得到了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兴瑞同志认可表扬。三是政协党组报送的《关于推进我省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开展民主监督工作的情况报告》得到省委书记李希同志的认可表扬。四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同志对“政企面对面”的协商形式作出重要批示，予以充分肯定。按照评分规则，自评得 3 分。